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华发来的《关于变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中兴华指派的签字会计师为汪军、潘大亮，现拟变更为汪军、李鹏程。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兴华指派李鹏程先生接替潘大亮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李鹏程，201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李鹏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关于变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